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0年6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 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桃花源 科技创新园主园 A 栋孵化大楼 321-322 室"变更为"深圳市宝安中心区宝兴路 6 号 海纳百川总部大厦 B 座 B1701-B1703 室"(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 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 时,公司将根据注册地址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0-047) .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

为便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福建") 工程项目的推进以及其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以及后续回购,美丽福建拟向其 股东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借款,借款总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不超过 8%,贷 款期限以每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美丽福建补充流动资金。平 潭鑫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该事项不存在担保情形。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8)。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